

香港地区发布增强共同汇报标准行政框架的条例草案

2026年3月30日
第3期

摘要

继香港地区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初就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进行咨询后¹，旨在修订共同汇报标准的立法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宪²。《条例草案》旨在加强共同汇报标准下自动交换税务资料的行政框架，以回应经合组织在最新成员相互评估提出的意见。

《条例草案》的拟议修订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对申报财务机构实施强制登记、修订备存纪录义务，以及强化对违规行为的罚则。香港特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的目标是在 2026 年 6 月底前通过《条例草案》，以符合经合组织订定的限期；而相关修订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尽管现阶段《条例草案》仅涉及共同汇报标准的行政措施，但预期有关条文将为日后推出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奠定先例。

需要注意的是，《条例草案》的拟议修订仅关乎加强共同汇报标准的行政框架。至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中有关加强尽职审查与申报要求的内容，预计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申报财务机构应注意，《条例草案》仅属香港地区自动交换税务资料制度更广泛变革的第一阶段，并应及早为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即将带来的更实质性操作变化作出规划。

本税务新知旨在概述《条例草案》中拟议的修订，并分享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背景

共同汇报标准由经合组织于 2014 年制定，香港地区于 2016 年通过将其纳入《税务条例》予以实施。根据共同汇报标准，香港地区的申报财务机构须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以识别由申报税务管辖区税务居民所持有的须申报账户，收集所需资料，并就该等资料向税务局提交报表。其后，税务局每年会与其自动交换税务资料伙伴税务管辖区交换该等资料。

经合组织自 2024 起对香港地区的自动交换税务资料制度展开了第二轮成员相互评估，而这亦是推动《条例草案》的直接因素。在该评估中，经合组织指出香港地区在识辨申报财务机构方面有所不足，而现行罚则水平及执法机制的阻吓力亦有待加强。经合组织已订定严格期限，要求接受评估的税务管辖区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最终评估报告发布前汇报其实施相应措施的进度。政府表示，若香港地区未能取得良好评级，可能会被其他税务管辖区列为不合作税务管辖区，从而招致税务抵制措施，及损害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在草拟《条例草案》时，政府已考虑咨询期间收到的反馈。预计政府于今年稍后将提交另一项法案，以在香港地区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其中针对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的行政措施预期将与本《条例草案》中就共同汇报标准所引入的规定大致保持一致。

香港地区对共同汇报标准行政框架的拟议修订

建议一：申报财务机构强制登记规定

现时，只有持有须申报账户的申报财务机构，才须为履行申报义务经自动交换税务资料网站登记账户，并向税务局发出通知。至于没有任何须申报账户的申报财务机构，则没有此要求。因此，税务局无法确定在香港地区的申报财务机构的总体数目。

《条例草案》建议，不论是否须要向税务局申报资料，香港地区所有申报财务机构均须经自动交换税务资料网站登记，以履行共同汇报标准下的申报责任。然而，若相关共同汇报标准资料已经由另一间申报财务机构申报（包括零申报），有关的登记规定将不适用³。

咨询文件最初建议现有申报财务机构的登记限期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政府在考虑持份者意见后，现于《条例草案》中建议将该限期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至于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申报财务机构的财务机构，则须于在首次成为申报财务机构的翌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登记。

此外，《条例草案》建议取消现行申报财务机构须另行向税务局通报其开始、终止及重新开始持有须申报账户的规定，因为拟议的强制登记规定将使此另行通报义务失去必要性。

普华永道观察

我们欢迎政府将现有申报财务机构的登记限期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并取消就开始、终止及重新开始持有须申报账户而作出的另行通报规定。上述变动有助申报财务机构争取额外时间熟悉新规定，同时简化合规框架并减轻行政负担。

与此同时，我们亦欣见税务局将研究优化自动交换税务资料网站的登入机制，为没有须申报账户的申报财务机构提供便利，使申报财务机构及其服务提供者可透过登入税务局新税务网站进入自动交换税务资料网站，无需另行完成登记程序。

建议二：修订备存纪录义务

现行的共同汇报标准制度规定，申报财务机构须自完成尽职审查程序当日起计六年内备存尽职审查纪录，并自提交报表当日起计六年内备存足够确定其申报正确与准确的纪录。

为应对申报财务机构未有按时提交报表的情况，《条例草案》建议修订纪录备存期限，即申报财务机构须自以下两者中较后者起计六年内备存相关纪录：(i) 相关证据及纪录所关的公历年结束之时，或(ii) 须提交报表的到期日。

此外，《条例草案》就申报财务机构不再属申报财务机构或解散的情况，另拟定备存纪录要求：

- 已不再属申报财务机构但尚未解散的实体，仍须履行备存纪录的规定，并须在其不再属申报财务机构后一个月内，以及其后每次其联络资料发生变更后一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每名在申报财务机构紧接解散前担任董事职务人士；或如没有董事，则为受托人或负责管理的人员的人士，均须：(i) 确保申报财务机构在上述六年备存期限届满前备存足够记录，及(ii) 于申报财务机构解散及其后每次其联络资料发生变更后一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普华永道观察

我们在向政府提交的意见书中指出，鉴于实操上的困难及所涉数据的敏感性，已解散申报财务机构的前董事或同等人员，不应在机构解散后继续就纪录备存承担个人责任。我们亦注意到，其他实施共同汇报标准的税务管辖区似乎并无施加类似要求。就此，我们建议应由清算人或保管人承担余下备存期限内的纪录备存义务，而不应对前董事或同等人员施加额外责任。

政府对上述建议进行了部分采纳，于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中表示，董事或其同等人员可委任指定第三方保管人履行备存纪录的责任。然而，该等委任并无免除其自身备存纪录的责任。换言之，除非能证明有合理辩解，否则董事或其同等人员仍可能因第三方保管人的违规行为而承担个人责任。

我们乐见当前《条例草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的建议，但鉴于前董事或同等人员仍可能因第三方保管人的违规行为而承担个人责任，我们对此条文仍有顾虑，并将继续向立法会争取全面采纳我们的建议。

建议三：强化对违规行为的罚则

《条例草案》就申报财务机构在无合理辩解下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引入新的惩处；同时，亦通过引入按所涉财务账户数目计算有关罪行的最高罚则，提升部分现有罪行的罚则强度，以加强阻吓作用。有关主要拟议新增罪行的罚则及现有罪行罚则修订的概要，请参阅附录（引自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

此外，参照利得税制度下部分个案的“补加税”机制，《条例草案》引入了行政处罚机制。凡申报财务机构在无合理辩解下干犯若干罪行，而又未因相同事实被检控者，均可被处以行政处罚。申报财务机构有权于行政罚款评定前呈交书面申述，并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此机制旨在提升处罚行动的及时性与成本效益。

普华永道观察

政府决心强化现行罚则框架，以达到有效的阻吓作用，并拒绝接纳就按财务账户数目计算的罚款设定上限，以及就首次行政疏忽、非故意延误和错误情况设立“软着陆”期的建议。

尽管如此，政府表示会因应每宗违规个案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逐案评估适用罚则。申报财务机构亦将有机会向税务局作出申述，说明其具体情况，由税务局结合实际情况判定适当的罚则。同时，政府表示税务局将提供进一步指引及支持，协助相关机构履行合规义务。

立法时间表

视乎立法会审议《条例草案》的进度，政府当前的目标是在 2026 年 6 月底前通过《条例草案》，并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修订。

注意要点

鉴于《条例草案》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底完成立法，并拟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申报财务机构应开始检视其就新规定的准备情况。具体而言，申报财务机构应确认已识别所有受涵盖的实体，确保登记和申报安排仍能符合要求，并调整其纪录备存政策，以符合《条例草案》的拟议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草案》的拟议修订仅涉及增强共同汇报标准的行政框架。至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中有关加强尽职审查与申报要求的内容，预计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申报财务机构应注意，当前《条例草案》仅属香港地区自动交换税务资料制度更广泛变革的第一阶段，并开始为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即将带来的更实质性操作变化作出规划。若您需要协助筹备及应对相关变动，欢迎随时联系普华永道税务团队的专家。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普华永道关于此咨询的税务新知，以及有关咨询文件（繁体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5q4/hongkongtax-news-dec2025-12-zh.pdf>
[https://www.fstb.gov.hk/tb/sc/others/CARF_Consultation_Paper_\(Chi\)_\(finalised\)_\(cln\)_\(rev\).pdf](https://www.fstb.gov.hk/tb/sc/others/CARF_Consultation_Paper_(Chi)_(finalised)_(cln)_(rev).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及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繁体中文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bills/b20260327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brief/tsybr200800330c_20260325-c.pdf
3. 例如：就共同汇报标准申报而言，受托人会为其由受托人申报的信托（TDT）作出申报；伞子基金会为其子基金作出申报；汇集协议或核准汇集投资基金会为其辖下计划作出申报。换言之，各子基金、计划或 TDT 均无须另行就共同汇报标准另行登记。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罗兵咸永道共同汇报标准/FATCA团队专家

刘俊咏

+852 2289 1845

vivien.cw.lau@hk.pwc.com

王奕琳

+852 2289 3658

kathleen.y.wang@hk.pwc.com

刘咏霞

+852 2289 3526

sandy.wh.lau@hk.pwc.com

Lissie Spencer

+852 2289 5065

lissie.spencer@hk.pwc.com

罗兵咸永道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附录

《条例草案》的主要拟议新增罪行及罚则

罪行	现行罚则	拟议罚则
(1) 申报财务机构在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所犯的罪行：		
(a) 未有在自动交换税务资料网站登记账户*	不适用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如定罪后该罪行持续，则另处每日港币 500 元的罚款
(b) 提交报表、陈述或资料时，提供不正确或不完整的资料*	不适用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1,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淮
(c) 在提交的陈述或资料中，发现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而未有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d) 没有遵从设立、维持和应用尽职审查程序的规定（即目前《税务条例》第 80B(1)(a)(i)条）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1,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淮（新增罚则按涉及的财务账户数目计算罚款）
(e) 在报表中发现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而未有通知税务局（即目前《税务条例》第 80B(6)(b)条）		
(2) 不再是申报财务机构的实体在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所犯的罪行：		
(a) 未有在指明期限内就不再是申报财务机构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
(b) 在不再是申报财务机构后未有于指明期限内就变更联络资料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3) 申报财务机构紧接解散前的董事（如没有董事，则为受托人或负责管理的人员）在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所犯的罪行：		
(a) 未有在指明期间备存足够的纪录*	不适用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
(b) 未有在指明期限内就申报财务机构解散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c) 未有在解散后指明期限内就变更联络资料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罪行	现行罚则	拟议罚则
<p>(4) 申报财务机构在提交的报表、陈述或资料中，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或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资料是真实或准确</p> <p>（现时范围只限于向税务局提交财务账户资料报表，即《税务条例》第 80B(6)(a) 条）</p>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	可处第 4 级罚款（港币 25,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5,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p>(5) 申报财务机构出于欺骗的意图，在提交的报表、陈述或资料中，提供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p> <p>（现时范围只限于向税务局提交财务账户资料报表，即《税务条例》第 80B(8)条）</p>	<p>循简易程序定罪：</p> <p>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p>	可处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10,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准），以及监禁 6 个月
	<p>循公诉程序定罪：</p> <p>可处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监禁 3 年</p>	可处第 6 级罚款（港币 10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20,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准），以及监禁 3 年

* 《条例草案》拟议新增的罪行

注：获聘替申报财务机构履行登记、申报和尽职审查责任的服务提供者如干犯第（1a）、（1c）、（1d）、（1e）及（4）项所述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服务提供者如干犯第（5）项所述罪行，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如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监禁 3 年。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2026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